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是/否	符合/不符合	
工務處	(一)是否位於禁(限)建管制區範圍。			
	(二)本殯葬設施是否需申請建築執照。			
	(三)申請用地是否已被建築套繪。			
	(四)道路寬度及長度是否符合目的事業建築使用規定，及建築線指示(定)成果，是否有檢附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五)申請用地如位於山坡地地區，是否檢附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專業技師簽證文件，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文件。			
	(六)是否位於本府公告河川區域內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水道治理計畫線內。			
	(七)是否符合水利法令相關規定。			
	(八)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自來水法第 11 條禁止限制事項。			
	(九)是否須設置專用汙水下水道。			
	(十)是否影響鄰近雨水下水道系統。			
	(十一)其他意見：			

審查機關(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建築管理科				
水利科				
下水道科				

備註：

1.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是」或「否」、「符合」或「不符合」。
2.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或簽稿會核單敘明理由。
3. 若非屬本案審核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說明。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是/否	符合/不符合	
農業處	(一)是否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文件(非農業用地免)。			
	(二)是否檢附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林業用地變更使用文件(非林業用地免)。			
	(三)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四)是否位於保安林地。			
	(五)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水土保持計畫是否已經核准。			
	(六)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七)是否位於自然保留區。			
	(八)是否涉及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樹木。			
	(九)是否為五級地之宜林地及六級地之加強保育地。			
	(十)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是否有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暫停該地開發申請之限制。			
	(十一)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			
	(十二)其他意見：			
審查機關(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農業企劃科				
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山坡地保育科				
農業工程科				
				處長

備註：

1.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是」或「否」、「符合」或「不符合」。
2.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或簽稿會核單敘明理由。
3. 若非屬本案審核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說明。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審 查 機 關	審 查 項 目 /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是/否	符合/ 不符合	
地政處	(一)是否檢附設置地點範圍之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以地政單位核發之地籍圖(描繪)為原則(殯葬管理條例§6II、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3)。			
	(二)地段內之地號是否與設置地點相符。			
	(三)是否檢附配置圖(應以 1/600 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			
	(四)申請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五)申請使用土地標示、權屬及編定情形是否與土地登記簿謄本相符。			
	(六)其他意見：			
審 查 機 關(核章)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測量科				
地用科				

備註：

1.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是」或「否」、「符合」或「不符合」。
2.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或簽稿會核單敘明理由。
3. 若非屬本案審核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說明。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審 查 機 關	審 查 項 目 /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是/否	符合/ 不符合	
產 業 發 展 處	(一) 都市計畫區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二) 是否檢附政府機關三個月以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如為都市計畫外土地者免附，並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編訂內容為準)。			
	(三) 基地距離是否符合法規限制（殯葬管理條例§8、§9 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5、§7 條）： 1.基地 500 平方公尺水平距離範圍內，是否有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場所。 2.基地是否與工廠(指製造藥品、食品、石油或化學製品者)保持適當距離。			
	(四) 基地 500 平方公尺水平距離範圍內，是否有油料之場所。			
	(五) 其他意見：			
審 查 機 關 (核 章)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城鄉發展科				
工商發展科				
公用事業科				

備註：

1.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是」或「否」、「符合」或「不符合」。
2.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或簽稿會核單敘明理由。
3. 若非屬本案審核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說明。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審 查 機 關	審 查 項 目 /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是/否	符合/ 不符合	
交 通 旅 遊 處	(一)是否位於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內。			
	(二)其他：若位於上述風景特定區內，是否得設置殯葬設施。			
	(三)停車場規劃設計，是否符合停車場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四)是否檢附基地周邊聯絡道路幾何配置(如路寬、車道配置及路邊停車管制措施等)與現況照片(含拍攝日期及拍攝視角)。			
	(五)是否檢附基地周邊 1/1000 路網示意圖(含主、次要道路)，及說明行車動線規劃。			
	(六)是否檢附基地鄰近之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情形。			
	(七)是否敘明與圖示「基地附設」及「基地周遭鄰近」之停車場位置數量、出入口位置數量等相關資訊。			
	(八)是否調查分析基地開發前後道路服務水準變化。			
	(九)舉辦大型活動(含法會及各種活動)或營運尖峰之衍生需求，是否提出相關交通管制計畫及因應措施(如規劃臨時替代停車場、接駁車計畫、人行動線及車輛行駛替代動線)。			
	(十)其他意見：			
審 查 機 關 (核 章)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觀光企劃科				
交通管理科				
交通規劃科				

備註：

1.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是」或「否」、「符合」或「不符合」。
2.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或簽稿會核單敘明理由。
3. 若非屬本案審核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說明。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是/否	符合/不符合		
原住民族行政處	(一) 是否符合原住民相關法令規定。				
	(二) 其他意見：				
審查機關(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原民工程科					

備註：

1.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是」或「否」、「符合」或「不符合」。
2.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或簽稿會核單敘明理由。
3. 若非屬本案審核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說明。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是/否	符合/不符合	
教育局	(一) 基地距離是否符合法規限制(殯葬管理條例§8~§10): 1.設置、擴充公墓與學校、幼兒園不得少於五百公尺。(§8) 2.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學校、幼兒園不得少於三百公尺。(§9) 3.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與學校、幼兒園不得少於二百公尺。(§9) 4.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10)。			
	(二)其他意見：			
審查機關(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國民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備註：

1.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是」或「否」、「符合」或「不符合」。
2.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或簽稿會核單敘明理由。
3. 若非屬本案審核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說明。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是/否	符合/不符合	
文化局	(一) 是否符合公共藝術經費之編列。			
	(二)其他意見：			
審查機關(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展覽藝術科				

備註：

1.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是」或「否」、「符合」或「不符合」。
2.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或簽稿會核單敘明理由。
3. 若非屬本案審核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說明。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審 查 機 關	審 查 項 目 /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是/否	符合/ 不符合	
衛生 局	(一) 基地距離是否符合法規限制（殯葬管理條例§8～§10）： 1.設置、擴充公墓與醫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8) 2.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醫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9) 3.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與醫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9) 4.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10)					
	(二)其他意見：					
審 查 機 關 (核 章)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局 長	局 長		
醫政科						

備註：

1.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是」或「否」、「符合」或「不符合」。
2.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或簽稿會核單敘明理由。
3. 若非屬本案審核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說明。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審 查 機 關	審 查 項 目 /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是/否	符合/ 不符合	
消 防 局	(一) 基地距離是否符合法規限制（殯葬管理條例§8～§9）： 1.設置、擴充公墓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8) 2.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9)				
	(二)其他意見：				
審 查 機 關(核 章)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局 長	局 長	
災 害 預 防 科					

備註：

1.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是」或「否」、「符合」或「不符合」。
2.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或簽稿會核單敘明理由。
3. 若非屬本案審核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說明。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是/否	符合/不符合		
環境 保護 局	(一)是否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是否須提送各項污染防制(治)計畫(如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三)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地號或公告限制使用地區。				
	(四)其他：金爐及焚化設施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五)其他：設置、擴充公墓之地號是否位本縣公告之寶山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六) 其他意見：				
審查機關(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環境資源發展科					
空氣污染防治科					
水污染防治科					
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備註：

1.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是」或「否」、「符合」或「不符合」。
2.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或簽稿會核單敘明理由。
3. 若非屬本案審核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說明。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審查機關	審查項目/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是/否	符合/不符合	
民政處	(一)基地位處山坡地範圍，面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規定(或按內政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491 號函申請適用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按內政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491 號函釋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規定興辦公共設施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其面積少於 10 公頃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之審議規範核處原則略以：「(一)申請設置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如經查明無管制規則第 49-1 條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得申請核准免適用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二)申請人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附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1.為合法之法人、寺院、宮廟、教會。 2.私立殯葬設施以法人、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三)設置地點位置圖、地籍謄本及地籍圖是否符合以下規定： 1.地點位置圖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地段內之地號是否與設置地點相符。 3.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四)基地距離是否符合法規： 1.設置、擴充公墓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學校、醫院、幼兒園、戶口繁盛地區、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殯管§8) 2.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戶口繁盛地區保持適當距離。(殯管§9) 3.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不得少於二百公尺。(殯管§9) 4.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殯管§10)			

(五)配置圖說是否符合以下規定： 1.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並以地籍圖套繪。 2.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所列設施設備項目配置(公墓參照第 12 條、殯儀館參照第 13 條、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參照第 14 條、火化場參照第 15 條、骨灰(骸)存放設施參照第 16 條)(條文規定之寬度應以文字載明於配置圖)。 3.應有設施符合殯葬管理條例§12-16、26-27。 4.合併設置符合殯葬管理條例§17 共用規定。 5.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6.公墓內綠化比符合殯葬管理條例§18。 7.掃墓季節之交通運輸管理計畫(包含運輸需求減量、配合或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或轉乘接駁措施等)。 8.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設置禮廳及靈堂，各樓層、區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			
(六)興建營運計畫是否包含下列之內容： 1.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 2.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七)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及收費標準表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6。			
(八)是否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1.檢附地政單位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核發)(以正本為原則，如為影本則應切結與正本相符)。 2.土地使用同意書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印鑑證明(同意書內之印章應與印鑑相符或以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蓋章」替代「印鑑證明」)。 3.土地登記謄本內若記載土地抵押者，應檢附債權人之同意書。 4.申請範圍應以地籍圖套色。			
(九)是否檢附政府機關三個月以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如為都市計畫外土地者免附，並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編訂內容為準)。			
(十)非都市土地，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十一)是否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如有，是否已向複查確認機關確認可否進行該興辦事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1、30-2、30-3 條)			

	(十二)其他：基地是否鄰近礦場。(逕向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發文查詢) (殯葬管理條例§8、§9 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5、§9 條) (所定礦場與公墓間之距離，自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作業場所起算；其作業場所之範圍，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礦業主管機關勘定之。)						
	(十三)其他：是否位於文化資產環境敏感範圍內。 (查詢方式：「新竹縣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網站連結： http://hican.hchcc.gov.tw)。						
	(十四)其他：						
	(十五)其他：						
審查機關(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生命禮儀管理科							

備註：

4. 審查結果欄應文字簽註「是」或「否」、「符合」或「不符合」。
5. 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或簽稿會核單敘明理由。
6. 若非屬本案審核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說明。

新竹縣政府受理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本審查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3311390 號經一層簽准同意修改。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審核結果：

本案經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尚無確切反對意見且尚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 審查事項不符合，駁回所請。理由：_____

☐ 審查事項不符合，不予受理。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